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要求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。

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的规定，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的其他权益投资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公司将原在“长期股权投资—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”核算的股权投资，追溯调整至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核算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被投资单位	交易 基本 信息	2013年1 月1日归 属于母 公司股 东权益 (+/-)	2013年12月31日		
			长期股权投资 (+/-)	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(+/-)	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 益 (+/-)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	-62,912,955.76	62,912,955.76	
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	-29,474,279.24	29,474,279.24	
上海长途客运南站有限公司			-7,500,000.00	7,500,000.00	
上海新世纪运输有限公司			-2,240,000.00	2,240,000.00	
合计	-		-102,127,235.00	102,127,235.00	

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二、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9 日